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建置網站供投資人查詢及留言，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轉由律師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務作業係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並委託外部專責機構執行，可隨時掌握相關資訊。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此作業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請參詳(註1)。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依公司需求，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之績效，並於次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111年度董事會與董事成員績效考核整體平均達成率皆達85%以上，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良好，並呈報董事會。</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評估內容請詳附表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1年度評估皆符合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並經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係由財務部及管理運籌處協助辦理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統籌舉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於108.5.10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主要內容包含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常見關注議題之問與答，回應說明其關切之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網站(http://www.jyetai.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各項公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公開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各界查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照證交法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其餘季報及各月份營收均依相關法規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	未能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申報財報，此外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 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員工勞、健保。 (2) 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活動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3) 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 <p>(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利：</p> <p>本公司設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營收及公司治理專區有關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jyetai.com)，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p> <p>(三) 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於內部控制書面制度訂有供應商管理相關規則，以確保供應商品質、價格等符合公司需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依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以加強其公司治理能力，請參考附表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p> <p>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建置專業客服團隊，與客戶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以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顧客抱怨事件並謹慎處理，以保障用戶權益。</p> <p>(七)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目前已向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董事、監察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11年07月20日至112年07月20日，總投保金額美金3,000仟元(約新台幣90,000千元)。</p> <p>(八)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係依據「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任用並依規定每年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構所舉辦之會計、審計、財務、金融法令、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並依規定向主管關機申報。 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任免亦依規定符合內部稽核人員執業資格，並持續進修且依規定向主管關機申報。 有關本公司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之研習課程進修情形(詳附表三)。</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不符合的項目，公司將會持續改善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連繫平台，以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p>			

● 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附表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業務。	✓	
2.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	
3.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4.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		

附表二、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董事	王冠中	110/09/01	3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07/27	2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10/05	3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李婉瑜	108/11/19	3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09/01	3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劉毓雯	108/11/21	3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08/04	3	「股東權益面面觀-從經營權爭議談起」論壇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9/10/23	3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9/10/27	3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公司法修正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職稱	姓名	課程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獨立董事	施靜慧	109/08/04	3	「股東權益面面觀-從經營權爭議談起」論壇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9/10/23	3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9/10/27	3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公司法修正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10/09/01	3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張智超	110/09/01	3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附表三、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財務部經理	陳華滋	111/11/17 111/11/1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游子冠	111/11/24 111/11/2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稽核主管	謝伶伶	111/12/06 111/12/12	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事責任之認定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應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2